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574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,073,0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29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72名，代表股份数31,929,8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04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118,953,5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854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810,3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9名，代表股份数31,119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40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69名，代表股份数31,119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9,737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765%；反对199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330%；弃权135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05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,594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9495%；反对199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250%；弃权135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2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7,313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1614%；反对2,623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7484%；弃权135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02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9,17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.3586%；反对2,623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.2175%；弃权135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2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理财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7,26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299%；反对2,636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570%；弃权169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9,123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.2105%；反对2,636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.2579%；弃权169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531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7,280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395%；反对2,632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543%；弃权159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9,137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.2553%；反对2,632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.2454%；弃权159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9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7,241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129%；反对2,682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878%；弃权149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9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9,097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.1306%；反对2,682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.4026%；弃权149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66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9,646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159%；反对263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759%；弃权16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,503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648%；反对263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267%；弃权16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508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9,701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22%；反对219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462%；弃权15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,558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8355%；反对219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873%；弃权15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7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9,726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692%；反对222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

效表决权的0.1482%；弃权123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26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,58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9151%；反对222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967%；弃权123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88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9,705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51%；反对213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25%；弃权153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,562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8490%；反对213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698%；弃权153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81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 2024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7,998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237%；反对413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782%；弃权145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81%。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0,560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2036%；反对413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3280%；弃权145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68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8,029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448%；反对399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688%；弃权128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63%。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0,592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3045%；反对399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2834%；弃权128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1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李雅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